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3日，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根据《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和环境影响登记表承诺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主持，参加会议的有：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1位专家，建设单位牵头及相关单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验收调查表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西白莲岛，建设内容为2000吨级杂货码头和500总吨级交通码头各1座，分别新增岸线110m与65m，共计175m。杂货码头主要用于运输钢板、外协维修设备、购置设备等，设计年吞吐能力20万吨。交通码头主要为亚泰船厂员工通勤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入西白莲岛提供运输服务，设计年通过能力18.25万人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1日，本项目取得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2212-330903-04-01-998477。2023年4月25日，舟山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普发改投资〔2023〕8号文出具了关于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2023年5月，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同年5月8日，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以普环建备2023-006号文对项目环评登记表进行备案。本项目于2023年5月10日开工建设，同年11月8日完工，2024年1月20日投

入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天津水运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为舟山市海通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应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验收调查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663.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5.02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的建设区域及周边影响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码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措施略有变动：杂货码头未设置有线电话接头箱；杂货码头平台新增集水槽和集水池，可用于收集应急状态下跑冒滴漏的油污和事故水；杂货码头和交通码头均未设置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设施，船舶生活污水由上岸自行处理改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除此以外均与环评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施工期：施工场界设置了围挡，现场配备了喷淋洒水设备、防风篷布等，按要求进行了洒水抑尘和篷布遮盖，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选用了高固份、低 VOCs 涂料，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施工机械采用了清洁能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

营运期：码头已安装岸电系统，船舶靠岸停止船舶动力舱发电，使用岸电系统靠泊。码头停靠船舶均按国家相关要求定期进行检验，确保船舶发动机可正常运行；船舶和流动机械采用合格的清洁能源。企业配备专人负责码头管理，协调船舶停靠和货物装卸，保证船舶和流动机械进出畅通。

（二）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陆域现有的卫生设施和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船舶油污水铅封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营运期：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依托陆域现有的卫生设施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海；船舶生活污水委托舟山港海通船舶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船舶油污水铅封处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噪声

施工期：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在夜间开展施工作业；定期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维修保养，杜绝设备不良运转产生的噪声影响。

营运期：配备专人负责码头管理，保证船舶进出畅通；除航行需要外，船舶进出港口及停港期间严格限制鸣笛；人员上下船禁止高声喧哗；对起重设备基座进行加固，减少振动噪声；对流动机械定期维修保养，减轻不良运作噪声。

（四）固废

施工期：沉淀底泥和建筑垃圾一并回用于西白莲岛东侧陆域场地回填；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涂料桶暂存于陆域现有的废油漆桶堆场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营运期：船舶和码头平台分别设置垃圾收集箱，并由专人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和清理，其中船舶生活垃圾由舟山市港鑫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并清运，码头生活垃圾由普陀区虾峙镇环境保护工作站定期清运处理。

（五）生态

施工临时占地均在企业用地范围内，在施工结束后已硬化为陆域辅助设施用地；涉海工程施工作业避开了鱼类产卵期，底栖生物、潮间带生物生物量较高的季节；按要求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损害需进行生态补偿，由于本次生态补偿金额较少，不单独开展增殖放流，企业承诺委托舟山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在西白莲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实施生态补偿时一并开展。

（六）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因此无辐射相关的防护设施、措施内容。

（七）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企业已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设备，本项目可依托企

业现有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和设备等，满足项目应急需求。2.杂货码头平台新增集水槽和容积约 16.9m³ 的集水池，可用于收集应急状态下跑冒滴漏的油污和事故水，并接入陆域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备案（编号 330903-2023-035-M），须定期按要求进行修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未新建环境保护设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码头船舶及码头上流动机械的尾气排放量较少，自然扩散后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 2 座码头的平台和栈桥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未运行。

4.固体废物

船舶和码头平台分别设置垃圾收集箱，由专人负责垃圾分类收集和清理，其中船舶生活垃圾由舟山市港鑫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并清运，码头生活垃圾由普陀区虾峙镇环境保护工作站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外排。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污染，因此无辐射相关的监测要求。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则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分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因此无需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行总量控制。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来自船舶和流动机械设备等流动源，因此无需对本项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随着施工结束逐步消失，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陆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船舶和流动机械尾气排放量较少，码头平台和栈桥噪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情况介绍、现场查验并审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环保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通知书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竣工验收调查表内容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结论合理，项目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认为“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建议与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定期签订委托监测协议，确保自行监测能按计划开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附件签到表。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西白莲修船基地附属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刘伟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15	
	李文标	浙江海之韵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13	56
	吴少华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	415
	杨佳敏	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87	425
	邵建	中海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3	10
			"	